#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(2025年11月24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订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- **第二条**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
- **第三条** 本议事规则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(财务总监、首席财务官)、董事会秘书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。
-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 上董事提名,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- 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

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####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 - (二)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  - 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:
  - (四)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  - (五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- 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 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  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  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 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#### 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主要股东、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公司外部广泛搜寻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:

- 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和德能 勒绩廉等情况,形成书面材料:
  - (四)取得被提名人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:
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: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,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 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 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,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,由公司董事会或主任委员提议召开;临时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

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,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召开临时会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,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,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,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,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,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,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第十五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,由其指定一名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权;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,也不指定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时,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,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:每一名

委员有一票表决权: 会议作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- 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、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。
- **第十九条**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二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回避表决

**第二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,该委员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,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足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时, 应当由全体委员(含有利害关系的委员)就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 性问题作出决议,由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-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,修改时亦同。
-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

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